

汝州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汝州市财政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财政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务公开贯穿于财政工作全过程。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50 条，其中政策文件信息 1 条，动态信息 25 条，预决算信息 224 条。积极主动公开财政政策、财政新闻、减税降费政策等信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持续打造“阳光财政”。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本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 3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其中予以公开 1 件，其他处理 1 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无法提供 1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 1 件，诉讼结果正在审理中。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落实“三审三校”，层层审核把关，严把公开内容质量，高质量做好公开工作。部门负责人对文件初稿进行复核，复核文件内容是否符合财政局现行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文件主体是否完整、是否准确体现发文意图，是否存在错误等，经科室负责人审核无误后，由局办公室信息公开负责同志上传。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机关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情况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考核指标重点工作，参加政务公开培训 2 次，2023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问题：在政策解读上，形式较为单一、不够全面。

（二）2022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及时拟定并发布财政新闻、财政政策、公示公告、预算决算等。整改结果是政府财政信息公开更加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